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35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1%，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过户尚需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本期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地矿集团拟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16 号），同意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入方兖矿集团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

审查决定（2019）131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核，现决定，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地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35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1%，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兖矿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过户尚需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本期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